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8 人，代表股份 240,781,15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491%；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4,311,75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60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6,77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811%。

2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4,001,55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80%。

2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436,5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4415%；反对 1,330,5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55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67,1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4.4691%；反对 1,330,5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.4729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580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436,5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4415%；反对 1,331,2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5529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67,1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4.4691%；反对 1,331,2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.475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551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436,5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4415%；反对 1,330,5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55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67,1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4.4691%；反对 1,330,5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.4729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580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436,4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4415%；反对 1,330,5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5526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67,0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4.4687%；反对 1,330,5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.4729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584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436,5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4415%；反对 1,331,2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5529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67,1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4.4691%；反对 1,331,2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.475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551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436,5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4415%；反对 1,330,5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55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67,1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4.4691%；反对 1,330,5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.4729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580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511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4727%；反对 1,255,4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5214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042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4.7780%；反对 1,255,4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.1640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580%。

本项提案为特殊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、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448,5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4465%；反对 1,319,2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5479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79,1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4.5185%；反对 1,319,25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5.4264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551%。

本项提案为特殊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、李贵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